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0,045.60	10,04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316.58	45,316.58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213.63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3,454.21	17.54%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2,092.74	19.83%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0,045.60	10,045.60	1,742.86	17.3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	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13.63	17,213.63	3,974.15	23.09%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7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00.70	300.70	--	--
<b>合计</b>		<b>69,830.91</b>	<b>69,830.91</b>	<b>23,263.96</b>	--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截至2025年3月1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公司目前新厂区仍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相对预期放缓，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为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0%测算,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465.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事项)。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鑫磊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